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庄立峰董事长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及 2017 年经营目标的报告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16 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55.59 亿元 (比上年度增加 102.40%), 利润总额 5.55 亿元 (上年同期-9.68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 亿元 (上年同期-11.58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0.0881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93%。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34.33 亿元。与会全体董事认为: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中,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58,519.71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0,418,948.59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137,633,893.62 元, 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

利润-1,358,052,842.21 元。鉴于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就 2017 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一）2017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1、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3、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4、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5、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6、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7、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二）2017 年度控股子公司计划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5.00 亿元。

（三）2017 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计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5.00 亿元。

（四）2017 年度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9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17-007）》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本公司予以资金支持的承诺，公司拟向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资金拆借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60.00 亿元，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资金拆借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参照依据，但年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10%。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拆借资金发生额 42.70 亿元，期末余额 33.50 亿元。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08）》。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庄立峰、梅旭辉、王兵团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截止 2017 年 3 月 27 日，宁波城投为公司保证担保总额度 19.00 亿元（其中邮储银行借款担保 4.0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 15.00 亿元），实际为公司担保余额 11.50 亿元（邮储银行借款担保 4.0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 7.50 亿元）。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 2017-009）》。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庄立峰、梅旭辉、王兵团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累计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的决策权。

本议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上述授权额度自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本年对“维拉小镇三期项目”计提 208,001,725.64 元，对“余姚东城名苑项目”计提 30,117,994.33 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8,119,719.97 元。上述事项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238,119,719.97 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072,522.24 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临 2017-1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决议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八届董事会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依法换届。经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本次董事审议通过的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庄立峰先生、梅旭辉先生、马林霞女士、王兵团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规且具备资格，同意提名。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童全康先生、孙猛先生、何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规且具备资格，同意提名。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为 8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全面开始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公司拟续聘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关于经营者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周三）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形式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上午 9:00 召开。会议地点：宁波太平洋大酒店（余姚市南滨江路 168 号）

会议议题：

非累积投票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于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 （十）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庄立峰

12.02 梅旭辉

12.03 马林霞

12.04 王兵团

- （十三）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童全康

13.02 孙 猛

13.03 何自力

- （十四）关于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童丽丽

13.02 宋飒英

13.03 葛超美

公司职代会选举叶晋盛先生、钟启明先生为职工监事人选。

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名单，与职代会选举的二名职工监事一起组建新一届监事会。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3 日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询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立峰: 男, 1970 年 5 月出生, 东南大学法学硕士、经济学学士, 历任鄞州区(鄞县)共青团县委副书记、体改委副主任、外贸局副局长、副书记, 姜山镇镇长, 东吴镇党委书记, 宁波市规划局鄞州分局局长、宁波市规划局副局长, 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梅旭辉: 男, 1973 年 9 月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 历任宁波慈城古县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师办副经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林霞: 女, 1971 年 2 月出生, 本科学历, 经济师, 历任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区域负责人兼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舟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兵团, 男, 1981 年 2 月出生, 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 经济师, 历任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 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童全康: 男, 1963 年 5 月出生, 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 法学学士, 高级律师, 历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主任, 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人大内司工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仲裁委委员、宁波大学特聘教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 猛: 男, 1972 年 9 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历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 现任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自力: 男, 1957 年 7 月出生, 经济学博士, 历任宁夏自治区党校讲师、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